

鼎诚鼎盛年华（财富版）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保险责任

在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满期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，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“满期保险金”，合同终止。

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，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，或于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，我们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值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合同终止：

- (1)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：

到达年龄	对应比例
0 周岁-17 周岁	105%
18 周岁-40 周岁	160%
41 周岁-60 周岁	140%
61 周岁及以上	120%

- (2)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中，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。

特别约定

合同的“满期保险金”和“身故保险金”，我们仅给付一项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三、投保范围

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（须出生满28日）至75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合同的保险期间为6年，自合同生效日起算。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五、交费方式

交费方式：趸交、分期交纳。

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：3年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，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：

1. 现金价值

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2. 保单贷款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。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%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，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。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，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。

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，合同效力中止。

3. 宽限期

除另有约定外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，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。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，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，则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。

七、等待期

90 天。

八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利益演示

示例：李先生，40岁，购买了鼎诚鼎盛年华（财富版）两全保险产品，保险期间为6年，趸交保费100,000元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10,656元，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末	保单年度末年龄	保险费		保证利益		
	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满期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
1	41	100,000	100,000	0	160,000	91,170
2	42	0	100,000	0	140,000	94,766
3	43	0	100,000	0	140,000	98,507
4	44	0	100,000	0	140,000	102,398
5	45	0	100,000	0	140,000	106,445
6	46	0	100,000	110,656	140,000	0

重要声明：

- 1、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、累计保险费外，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；
- 2、上表“现金价值”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“满期保险金”；
- 3、上表利益演示中，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；
- 4、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（若有）后责任；
- 5、上表利益演示中，“满期保险金”和“身故保险金”，我们仅给付一项，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；
- 6、为了演示方便，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，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。

犹豫期及退保

一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二、犹豫期后退保

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退保时，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，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，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。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温馨提示：

- 1、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- 2、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，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（4008 008 008）、鼎诚官网（www.dingchenglife.com.cn）或者微信公众号“鼎诚人寿”获取。